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逸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逸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逸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於飲酒後不久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以及將車輛停駛於車道中間因而為員警攔查等情事，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吳念儒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5年度速偵字第560號

01 被 告 黃逸凱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逸凱於民國115年6月22日22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頂港子
06 墘某朋友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23)日1時20分
08 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
09 同日1時40分許，行經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一路西段與朴子三
10 路口處時，因將車輛停駛於車道中間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
11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
12 度達每公升0.59毫克(MG/L)。

13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逸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漱口確認單、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
19 根、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20 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7 檢察官 葉 美 菁